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曾雅禎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2

電子信箱：yachen2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35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355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(下稱性工法)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28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經本府113年4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07938號函計達，另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教育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，教育人員如有上開情形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考量前開因素，得基於指揮監督權限由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06



1130002626

有附件